成 飞 医 院

管理规章制度

医信专—006—2024

批准：张鹏

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

修订记录：

序号	编号	名称	实施日期	修订内容
1	医信专—006—2013	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	2013 年 10 月 1 日	新增
2	医信专—006—2022	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	2022 年 4 月 19 日	修订部门名称
3	医信专—006—2024	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	2024 年 7 月 16 日	更新生效日期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不断适应医院的发展，满足患者就医的需求，医院信息系统发展日益加快，规模迅速扩大，医院使用了 HIS、LIS、PACS 等多种信息管理系统，医院业务的正常运转越来越依托于网络及计算机系统。要求医院的信息系统7×24小时不间断运行，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关系到医院的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。为此，特制订了成飞医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。

第二章 网络安全保障措施

第二条 网站服务器和其他计算机之间设置防火墙，做好安全策略,拒绝外来的恶意攻击，保障网站正常运行。

第三条 在网站的服务器及工作站上均安装了正版的防病毒软件，对计算机病毒防止有害信息对网站系统的干扰和破坏。

第四条 做好日志的留存。网站具有保存60天以上的系统运行日志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功能等。

第五条 交互式栏目具备有 IP 地址、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功能

第六条 网站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备份机制，一旦主系统遇到故障或受到攻击导致不能正常运行，保证备用系统能及时替换主系统提供服务。

第七条 关闭网站系统中暂不使用的服务功能,及相关端口,并及时用补丁修复系统漏洞,定期查杀病毒。

第八条 服务器平时处于锁定状态,并保管好登录密码;后台管理界面设置超级用户名及密码,并绑定 IP,以防他人登入。

第九条 网站提供集中式权限管理。不同的操作人员设定不同的用户名，且定期更换，严禁操作人员泄漏自己的口令。

第十条 机房配备独立 UPS 不间断电源。

第三章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

第十一条 信息监控制度：

1、网站信息必须在网页上标明来源(即有关转载信息都必须标明转载的地址)

2、相关责任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网站信息内容，实施有效监控，做好安全监督工作；

3、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一系列以下信息，如有违反规定有关部门将按规定对其进行处理；

（1）、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（2）、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（3）、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（4）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（5）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
（6）、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（7）、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（8）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4、发布审核：

设置专门的网站负责人，所有信息均需审核批准后发布；坚持做到来源不名的不发、未经过院领导批准的不发、内容有问题的不发。

（1）医院内网发布内容由各科室主任收集整理后交信息部主任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医院网站负责人发布；

（2）医院外网（官方网站）发布内容由各科室主任收集整理后交医院领导审核，审核批准后由医院网站负责人发布。

第四章　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

第十二条　信息安全内部人员保密管理制度：

1、 相关内部人员不得对外泄露需要保密的信息；

2、 内部人员不得发布、传播国家法律禁止的内容；

3、 信息发布之前应该经过相关人员审核；

4、对相关管理人员设定网站管理权限，不得越权管理网站信息；

5、 一旦发生网站信息安全事故，应立即报告相关方并及时进行协调处理；

6、 对有毒有害的信息进行过滤、用户信息进行保密。

第十三条 登陆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：

1、 对登陆用户信息阅读与发布按需要设置权限；

2、 对会员进行会员专区形式的信息管理；

3、 对用户在网站上的行为进行有效监控，保证内部信息安全；

4、 固定用户不得传播、发布国家法律禁止的内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医院党委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五条 原制度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废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信息部编制并负责解释。